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及公共建設，惟迄 110 年底基金可運用餘額達 8,555 萬餘元，亟宜加強運用於基金各項運用範圍，又108至110年度計畫經費計支應7項用途，其中「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與「提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等2項用途支出占比，約有7成，而「落實民眾媒體近用權利」等5項用途支出占比，僅約3成（表5），亟宜加強妥為規劃各類用途之資源配置；3.對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應提高整體滿意度、低收入戶推廣率及社會救助與公益活動支出限額之建議事項，部分業者未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推廣及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並研議參採專家學者建議意見，有效落實公用頻道設立目的；2.將納入管理委員會審議賸餘數之應用及各類用途資源配置；3.將加強與社會局及各區公所之橫向聯繫，推廣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優惠事宜，並將滿意度調查追蹤結果列為次年度費用審議之參考依據。

表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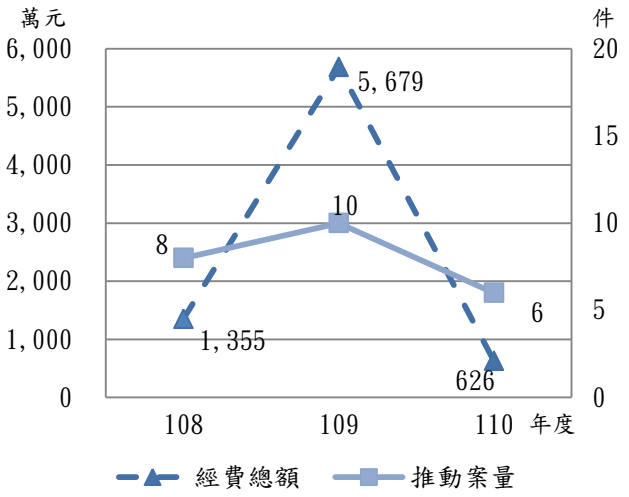
年度 / 支出用途	合計		108		109		11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66,534,151**	**100.00**	**22,465,612**	**100.00**	**22,063,667**	**100.00**	**22,004,872**	**100.00**
小　　計	**46,698,618**	**70.19**	**15,640,057**	**69.62**	**15,641,168**	**70.89**	**15,417,393**	**70.06**
優良影片製作及展覽	23,161,482	34.81	7,853,357	34.96	7,660,529	34.72	7,647,596	34.75
提升公益頻道節目品質	23,537,136	35.38	7,786,700	34.66	7,980,639	36.17	7,769,797	35.31
小　　計	**19,835,533**	**29.81**	**6,825,555**	**30.38**	**6,422,499**	**29.11**	**6,587,479**	**29.94**
產業宣傳及形象提升	8,517,900	12.80	2,906,000	12.94	2,912,500	13.20	2,699,400	12.27
有線廣播電視管道鋪設與維護	3,948,305	5.93	1,575,313	7.01	1,185,753	5.37	1,187,239	5.40
有線廣播電視研究調查	3,562,000	5.35	1,180,000	5.25	1,188,000	5.38	1,194,000	5.43
落實民眾媒體近用權利	3,332,116	5.01	1,111,597	4.95	856,937	3.88	1,363,582	6.20
有線廣播電視觀摩	475,212	0.71	52,645	0.23	279,309	1.27	143,258	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聞局提供資料。

（七）持續推動參與式預算以落實公民參與，惟相關培力訓練課程尚待持續強化，又公民參與網路投票系統未建置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及問題回報功能，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落實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追求市政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自 104 年起推動參與式預算，強化預算透明度及對政府施政之監督，使公民共同參與市政之推動；該府所屬各機關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參與式預算分別為 8 案、10 案及 6 案，編列相關經費分別計 1,355 萬元、5,679 萬餘元及 626 萬餘元（圖 3），分由文化局、民政局、社會局等 7 個機關負責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圖 3　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秘書處提供資料。

1.社會局、勞工局及文化局於 110 年辦理之 3 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成果，僅社會局針對內部工作人員、參與之公民團體及市民辦理培力訓練課程，其餘 2 案辦理過程均未有相關教育訓練或培訓機制，又市政府 109 至 110 年度針對所屬機關人員開設 2 場參與式預算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由 51 人減為 42 人，有待強化參與式預算相關培力訓練工作；2.委外建置「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系統」（下稱新北 Vote），提供各機關及民眾政策提案及評選作業使用，並於 109 年 12 月上線啟用，惟該系統未設置使用者意見回饋或問題回報專區，且未就各機關使用情形徵詢使用意見或辦理問卷調查，不利瞭解使用者經驗；3.110 年度各機關運用新北 Vote 辦理各類投票作業情形，其中「公民議題投票」尚無民眾提案之相關紀錄，公民參與程度尚待持續宣導及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督促各局處於公務推展過程辦理參與式預算相關研習課程；2.將針對新北 Vote 系統使用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作為後續系統精進改版之參考依據；3.已函頒「新北市政府提升新北 Vote 網站使用率實施計畫」，經各機關於對外局網放置投票系統 banner 進行宣導以增加曝光度，使用成效已有提升，並持續於跨機關會議加強推廣宣傳系統之使用。

（八）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定承商及監造單位派遣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負責工程現場之三級品管工作，惟部分工程派遣之相關工地人員有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且違規兼職其他工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